

不動產委託銷售同意書

附件一

一、所有權人：高雄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代表人：簡志坤

二、土地座落：高雄市苓雅區過田子段

- 地號：600 面積：66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：10000 分之 149
- 地號：600-1 面積：6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：10000 分之 149
- 地號：601 面積：72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：10000 分之 149

三、建物座落：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二路 472 號 6 樓之 9.10.11

- 建號：07809 面積：170.3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：1 分之 1
- 共用部分：建號：08020 面積：231.3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：10000 分之 1488

四、銷售總價：新台幣壹仟陸拾萬元整。

五、稅費支付：賣方付增值稅、買方付契稅(一般買賣)，代書作業規費依據各付。

六、委託時間：自即日起至 111 年 7 月 29 日止。

七、服務報酬依成交總價 4 % 計算並於簽訂買賣契約書後請款支付。

八、本同意書一式兩份，由委託人及受託人分執乙份為憑。

附記事項：

委託人：高雄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代表人：簡志坤

統一編號：92088489

地址：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二路 472 號 6 樓之 9、10、11

電話：07-2010669

受託人： (加盟店)

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承辦人員：_____ 經紀人：_____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